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自願公佈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第三期）

董事會謹此自願刊發本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本集團之近期發展。

資產支持證券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隨行付供應鏈金融1-15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證券計劃」）及根據資產支持證券計劃，於中國發行以信託權益形式的應收貸款支持的資產支持證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無異議函，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發行規模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不超過15期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3,000,000元（相當於約339,360,000港元）的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第三期已成立。

資產支持證券根據其風險、收益及期限分為優先及次級層級。優先層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持有人於領取資產支持證券票息及償還本金額方面優先於次級層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持有人。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第三期項下資產支持證券的重大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層級	發行規模	獨立信貸評級機構 的信貸評級	預期到期日	預期票息率
優先	人民幣265,000,000元	AAA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每年5厘
次級	人民幣38,000,000元	未評級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未訂明

* 僅供識別

優先層級資產支持證券已發行予中國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次級層級資產支持證券已發行予隨信雲鏈或其指定聯屬方。

於資產支持證券計劃有效期內，倘任何相關資產不符合資格獲納入資產支持證券計劃或成為不良資產，或可能面臨法律訴訟，隨行付保理須贖回或回購（倘適用）該等相關資產。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平台運營解決方案及提供金融解決方案。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本集團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分部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根據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將拓寬本集團獲取低成本資金的融資渠道，從而可用於改善本公司的融資結構及促進其經營活動及投資。

董事認為，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認為，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尤其是將不會對股東的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發行資產支持證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屬價格敏感性質，刊發本公佈旨在向股東提供一般資料。

本公佈所述有關優先層級資產支持證券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有關評級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完全依賴本公佈所載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尋求彼等本身專業或財務顧問之專業意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支持證券」 指 根據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

「資產支持證券計劃
—第三期」 指 第三期資產支持證券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佈日期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隨信雲鏈」	指	北京隨信雲鏈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隨行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隨行付」	指	隨行付支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入賬列作本公司擁有68.83%股權之附屬公司
「隨行付保理」	指	北京隨行付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隨行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應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文生先生、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李和國先生。